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204 号

致：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（南延）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1 层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通知文件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（南延）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1 层召开，由董事长施水才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6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5,554,0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863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5,823,7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427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,730,2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,730,2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8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24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7%；反对537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3%；弃权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,101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110%；反对537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253%；弃权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24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7%；反对535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6%；弃权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,101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110%；反对535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156%；弃权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888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69%；反对581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7%；弃权8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,064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6260%；反对581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9478%；弃权8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2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4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4%；反对515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6%；弃权94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,120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9083%；反对515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6145%；弃权94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7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72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0%；反对720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2%；弃权113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896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.7740%；反对720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的3.6494%；弃权113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57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8%；反对53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0%；弃权8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,104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277%；反对53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214%；弃权8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5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107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69%；反对633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17%；弃权154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942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0066%；反对633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2115%；弃权154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8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729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66%；反对627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7%；弃权153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949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0431%；反对627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1796%；弃权153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7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王 力

赵婉宇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5 月 9 日